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人事〔2019〕7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 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2019年2月23日

扬州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 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63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为，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的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创新项目并取得相应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主要形式是兼职和离岗。兼职创新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离岗创新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通过注册公司、参股公司等形式，在规定期限内脱离校内岗位，开展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相关的自主创业行为。

第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均不在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范围。

第二章 兼职创新创业

第五条 学校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前提

下从事兼职创新创业：

（一）确保较好履行校内本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不因兼职影响本职岗位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学院（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兼职工作内容须与所从事学科专业密切相关且能够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旨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攻关，或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企业兼职的，学校应与其单独签订协议，就岗位职责履行、兼职工作内容和任务、考核与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等内容予以约定。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学校应与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就专业技术人员履职及考核管理、三方权利义务、权益归属与分配等予以约定。

第八条 兼职创新创业人员应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利益，定期向所在学院（部门）汇报兼职情况。

第九条 兼职创新创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解除聘用关系：

（一）未经批准在外兼职，学校责令其停止兼职行为，拒不改正的；

（二）接受兼职单位全职聘用，经学校提出，拒不改正的；

（三）兼职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利益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其他可解除聘用关系的情况。

第十条 兼职创新创业人员与学校发生人事或劳动争议的，可依法申请人事或劳动争议仲裁；与兼职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

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兼职所获得的报酬根据《关于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社团兼职的暂行规定》（扬大委〔2018〕42号）处理。

第三章 离岗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书面提出申请，经学校和省主管部门同意并签订合同（协议）后，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担任学校管理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管理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第十三条 合同（协议）约定。学校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有关离岗创新创业的合同（协议），就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

第十四条 离岗期限与人事关系。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3年。在离岗期内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在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自然延续至离岗创业期限结束。

第十五条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学校停发其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学校缴纳。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的，离岗创业期间作为学校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所在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办理社会医疗保险，离岗期内不享受学校公费医疗政策。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离岗创业人员可参加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离岗创业期间以扬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可作为其申报职称评聘的成果。

第十七条 考核管理。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的年度考核结果，由学院（部门）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确定。离岗创业人员应定期向学院（部门）书面汇报创新创业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

第十八条 离岗期满人事关系处理。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在其创业期满前，本人要求回学校工作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学校在经省主管部门备案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创业期满，不愿意回学校的，应在创业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内向学校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办理辞职解聘手续。对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在创业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既不回学校工作，又不办理辞职解聘手续的，学校将解除（终止）聘用关系，并按规定转移人事档案。

第四章 程序规定和手续办理

第十九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按以下审批程序操作：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详细说明申请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创新创业内容、预期创新创业成果等；

（二）所在学院（部门）初审，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将相关信息在学院（部门）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

（三）所在学院（部门）与申请人拟定初步协议，约定创新创业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新创业项目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应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涉及承担国防、

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企业兼职和离岗创业，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所在学院（部门）将相关表格、单位讨论决定、公示内容和结果、初步协议等相关材料报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和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五）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六）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

（七）经省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正式签订协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积极承担本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创新创业协议约定和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对未定期报告创新创业情况、违反协议和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视情形终止创新创业协议，责令其返回学校，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印发
